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郁筑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492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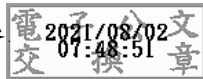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D012184_27171834243_print、10D012184_1_27171834243、
10D012184_2_27171834243 (376550000A_1100149287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49287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49287A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以，有關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
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
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
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
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62071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8/02



1100002960